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厚彰

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厚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蔡瑋釗所有」應予更正為「蔡瑋釗所使用」，第2、3行「行經嘉義市東區自來水公司給水廠仁義潭水庫管理中心前之圓環」之後應予補充「並停於該處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僅因告訴人邱于誠對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按鳴喇叭提醒注意，即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方式，妨害告訴人道路通行的權利之動機、手段。（3）告訴人權利受妨害之程度，及可能因被告逼車而遭受危險之情形。（4）犯後未能坦承犯行，態度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003號

被 告 陳厚彰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厚彰於民國112年2月8日6時41分許，駕駛蔡瑋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蔡瑋釗，行經嘉義市東區自來水公司給水廠仁義潭水庫管理中心前之圓環，遭邱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按鳴喇叭，陳厚彰乃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4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1處所附近，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至邱○○騎乘之前開機車左側，強行迫使邱○○騎乘機車讓道（即俗稱「逼車」），邱○○為避免遭陳厚彰駕駛之車輛擦

01 撞，只能向右駛出該處道路白色邊線之外，妨害邱○○行使
02 道路通行之權利，嗣陳厚彰乃駕車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邱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陳厚彰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涉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略以：

06 「我那天沒有逼車，沒有要攔對方車的意思，我只是要問對
07 方為何稍早前要按我喇叭」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涉有上開犯
08 行，有告訴人邱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可憑，且有證人蔡瑋釗
09 於警詢中之證述可佐，並有案發時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
10 檔案光碟、前述影像檔案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
11 參，因認被告所辯尚無可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7 檢 察 官 賴韻羽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0 書 記 官 林佳欣